

当事人：

邵逸群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邵逸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4月28日，邵逸群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尚环境”）原持股5%以上股东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银湖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农尚环境股份140.00万股，并于2022年4月29日全部卖出，减持金额1,823.34万元，减持股份占农尚环境总股本比例为0.48%。

邵逸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大股东所持股份后，未满六个月即对外转让所受让股份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邵逸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邵逸群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4月7日